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之江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676,088.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780,523.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1,458,88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3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7.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586.6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11,856.16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817.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47.72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89,5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58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808	4.6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609	0.00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829100054725	2,597.0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1987889	31.0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106	0.00	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6467300101240226	615.6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973805	338.31	活期
合 计			3,586.69	-

注 1：鉴于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为 121909460410106 和 121909460410609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2024 年 7 月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公告。

注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等存

款方式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行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3-28	2025-3-28	保本固定收益	1.80%	否
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1,000.00	2024-4-1	2025-4-1	保本固定收益	2.25%	否
3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4-3-27	2025-3-27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4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4-4-10	2025-4-10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5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4-18	2025-4-18	保本固定收益	2.05%	否
6	招行上海外滩支行	定期存款	21,900.00	2024-3-12	2025-3-4	保本固定收益	1.95%	否
7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4-9-27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65%	否

8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4-7-31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55%	否
9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4-9-29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45%	否
1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3-28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798.7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24%，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5日，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际划款补流金额为15,104.36万元，超出2024年1月23日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系利息收入到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106）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609）的募集资金对应的是超募资金账户，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8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江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莉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23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3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体外诊断试剂 生产线升级项目	变更实施 地址	21,905.99	21,905.99	21,905.99	196.44	1,391.15	-20,514.84	6.35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诊断工程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变更实施 地址	22,168.75	22,168.75	22,168.75	1,473.30	6,830.06	-15,338.69	30.81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	否	11,514.37	11,514.37	11,514.37	1,323.36	2,491.92	-9,022.45	21.64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络升级项目												
产品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596.44	13,126.11	-41,873.89	2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3.29	25,119.43	119.43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8,643.05	58,643.05	58,643.05	15,104.36	60,477.76	1,834.71	1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4,232.16	194,232.16	194,232.16	20,817.19	109,436.43	-84,79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 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8 月。 1、“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延期的原因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不仅是完善和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所需，也是达到国际化标准、开拓国际场所需。近年来，公司一直重视并坚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在前期场地选择、建设施工等工程进度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放缓。为确保后续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2、“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装修工作基本完成，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选型及购置工作。由于设备供应和安装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3、“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在营销体系升级方面采取紧贴实际需求、充分论证、审慎推进的实施策略，已分别于 2022 年在杭州租赁办公场地作为新设的营销与服务中心、2023 年在上海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升级营销网络。结合国内推广营销形式和环境较以往传统模式发生变化，经过公司持续对市场环境研判及未来环境分析，公司计划利用信息化建设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最大限							

	度的发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经济效能。公司预计上述方案实施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9,500.00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798.7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24%，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5日，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实际划款补流金额为15,104.36万元，超出2024年1月23日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利息收入到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补充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106）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121909460410609）的募集资金对应的是超募资金账户，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3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8月。
------------	---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入。